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张永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吴畑畑女士、沈洪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永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通过议案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	---------------------

2、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通过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通过议案
1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通过议案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5、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通过议案
1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通过议案
1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相关财务报告，不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进行审阅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业务运行规范，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良好。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为财务报告的合法性、公允性提供了合理保证，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遵循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增强效率和内控并重意识，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和内控体系。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已进行了有效性的评价。《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

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并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始终保持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持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财务管理、投融资

事项、内控管理等开展全方位的监督，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同时，监事会成员加强最新政策法规的学习与培训，了解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新变化新要求，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